

勞工退休金給付申請書

公司名稱： (請加蓋公司印信)
 負責人： (請加蓋印章)
 通訊地址：
 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：
 公司統一編號： 監委會統一編號：
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●請於辦理事項□處打“V”【非屬下列請領事項者，請逕向臺灣銀行信託部辦理給付事宜】

請領類別	應備文件
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勞工年齡在 40 歲以內者	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(載明退休勞工職稱、到職日、退休日、年資、退休前 6 個月平均工資、基數及依法給付金額)
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勞工職稱為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協理、經理、副經理 (副理)、廠長、董事、監事及執行長	1.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(載明退休勞工職稱、到職日、退休日、年資、退休前 6 個月平均工資、基數及依法給付金額) 2. 非依法委任證明書正本 3. 公司章程、公司歷年變更登記表 (退休勞工到職日至退休日期間之「所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」) 4. 最近一年薪資扣繳憑單
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勞工之退休金總額達 500 萬元(含)以上	
四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勞工之月平均工資 15 萬元(含)以上	
五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業單位所訂勞工退休標準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，並事前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(含關係企業年資合併案)	1.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(載明退休勞工職稱、到職日、退休日、年資、退休前 6 個月平均工資、基數及依法給付金額) 2. 報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公文及退休辦法影本各 1 份
六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一勞工請領退休金超過一次者	1.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(載明退休勞工職稱、到職日、退休日、年資、退休前 6 個月平均工資、基數、依法給付金額及 <u>超過一次給付之原因</u>) 2. 第一次給付證明文件(如臺灣銀行信託部撥付清單) 3. 二次給付原因說明書
七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足金額由雇主自籌經費補足者	1.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(載明退休勞工職稱、到職日、退休日、年資、退休前 6 個月平均工資、基數及依法給付金額) 2. 差額給付證明(支票、匯款單或收據) 3. 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表影本
八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工(外籍配偶除外)於非法定期間(94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)改選新制者	
九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一勞工由不同單位分別給付退休金	1. 不同單位分別出具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 2. 不同單位經報核後之公文及退休辦法影本各 1 份
●另備文件(以上九項退休案件均須檢附)： 1. 退休勞工勞保個人投保明細及異動明細(請向勞保局申請) 2. 勞工選擇新制當月份提繳名冊退休(僅具舊制者免附) 3. 退休前 6 個月工資清冊 4. 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 1 式 3 聯(第 1 聯)	

備註：

- 除上列申辦資料外，必要時本府得要求事業單位提供相關資料，以供查核。
- 公司出具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，請加蓋公司變更登記表相符之公司大小章。
- 表單可至「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」網頁(<https://labor.e-land.gov.tw>)之「表單下載專區」下載。
- 上列申辦事項之文件審核請逕寄本府勞工處(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)。
- 俟臺灣銀行信託部審核無誤後，寄發載明退休勞工抬頭之支票予監督委員會，由監督委員會轉交退休勞工。